

南宁市第十五中学教学综合楼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南宁市第十五中学

代建单位（全称）： 南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西正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第十五中学

代建单位（全称）：南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正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南宁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南宁市第十五中学教学综合楼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宁市第十五中学教学综合楼。
2. 工程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中尧路13号（南宁市第十五中学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发改社会（2024）34 号，初步设计批复文号：南发改社会（2025）49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拟拆除建筑面积3404.25平方米，新建一栋教学综合楼，新建总建筑面积11794.78平方米，包括教学综合楼地上建筑面积10611.89平方米，半地下室建筑面积1182.89平方米。新建建筑高度六层，半地下室一层。地下一层高4.0 米；地上共6层：一层5.1 米；二层至六层3.7 米，建筑高度23.9 米，基坑最大开挖深度4.75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拆除工程、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暖通工程、道路及广场工程、绿化工程、迁改工程等配套设施工程，具体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6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9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陆拾肆万玖仟肆佰叁拾伍元捌角捌分（¥39649435.8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玖仟零柒拾陆元叁角肆分（¥1569076.3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5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单位公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代建单位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南宁市第十五中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049852090X8
地 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华强路95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1-2427023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永新支行

账 号：45001604857050501251

代建单位：南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BWGH3Y74
地 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
片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3号楼18楼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1-2857213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南宁园湖支行

账 号：78850188000323429

承包人：广西正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6777339788

地 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33号正洋大厦十七层

邮政编码：530105

法定代表人：何雪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5550838

传 真：0771-555512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佛子岭信用社

账 号：17391201010145287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